附件2

关于再次调整入筑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告（2022年10月16日）

　　目前，国内、省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，为落实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疫情防控措施，应对疫情发展的新形势，根据省疫情防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专家研判意见，对入筑防控措施进行适当调整，现将最新防控措施通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所有入筑人员须提前通过“贵州健康码”小程序和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报备。

　　二、对7天内有西藏自治区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，宁夏回族自治区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，陕西西安市和渭南市，山西运城市和大同市，云南西双版纳州和德宏州，四川泸州市、南充市和成都市武侯区，重庆市渝北区和沙坪坝区，湖南湘西州，湖北武汉市，广东广州花都区和深圳宝安区、福田区、南山区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等疫情重点地区（除中高风险区外）入筑人员，实行“3天集中隔离+4天居家健康监测+5次核酸检测（分别在第1、2、3、5、7天）+1次抗原检测”。

　　三、对贵州省毕节市（除七星关区外）等有本土阳性病例的市（州）入筑人员，查验72小时内三次核酸阴性证明。实行居家隔离“3天3检”健康管理措施，第三天第3次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流动。抵筑后7天内，须自觉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尽量避免参加聚餐聚会和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。未按时完成核酸检测的，实行“黄码”管理，原则上居家不外出，仅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自行前往“黄码”人员核酸采样点进行采样；采样完成后，须立即返回居住地或酒店等待核酸检测结果；结果为阴性的，转为“绿码”管理。

　　四、对来自全国高中风险地区、红黄码人员，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管控。

　　五、除上述地区外，对7天内有市外旅居史的入筑人员，须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　　（一）通过公路检查服务站入筑的，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立即放行，督促其到达居住地（目的地）后立即就近落实“入筑即检”；无证明的，现场落实“入筑即检”（抗原检测+核酸采样），抗原检测结果阴性后放行。

　　（二）通过“一场三站”等交通场站入筑的，在场站实施“入筑即检”；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的，核酸采样后有序通行；无证明的，同步开展抗原检测+核酸采样，抗原检测结果阴性后放行。

　　（三）对省外其他有本土疫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地级市（以下简称其他涉疫地区）人员抵筑后，实行严格的“3天居家健康监测+4天自我健康监测+5次核酸检测（分别在第1、2、3、5、7天）”。此类人员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实行“黄码”管理，原则上居家不外出，仅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自行前往“黄码”人员核酸采样点进行采样，途中不得乘坐公交、地铁；如有共同居住人员，须在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同步开展每日核酸检测。完成3天居家健康监测且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，实行“绿码”管理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正常上班上学，有序流动。自我健康监测期间，一旦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等疑似症状时，须立即前往就近医疗机构规范就诊。

　　（四）省外其他地区、省内市外无本土阳性病例的市（州）入筑人员，抵筑后实行“三天三检” （分别在第1天、第2天、第3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每天的核酸采样时间尽量固定）；抵筑后7天内，须自觉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尽量避免参加聚餐聚会和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。未按时完成核酸检测的，实行“黄码”管理，原则上居家不外出，仅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自行前往“黄码”人员核酸采样点进行采样；采样完成后，须立即返回居住地或酒店等待核酸检测结果；结果为阴性的，转为“绿码”管理。

　　六、集中隔离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　　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不主动报备、隐瞒行踪、不配合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的入筑人员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　　本通告自10月16日起实施，以上健康管理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，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贵阳市疫情防控现场处置

省市联动指挥部

2022年10月16日